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魏文（户籍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海坛街道瑞垄庄6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28196705010014）：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8892号原告余亦命仔与被告魏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从2008年9月5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